

贵州省农业农村厅文件

黔农财〔2018〕7号

省农业农村厅关于拨付 2018 年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专项经费（水产品）的通知

各项目承担单位：

根据《农业农村部关于支付 2018 年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专项经费等项目资金的通知》（农财发〔2018〕46 号）要求，经研究，现将 2018 年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专项经费（水产品）9 万元拨付给你们（详见附件），并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。

项目资金主要用于水产品监测组织抽样及后续监管。

请严格按照有关财务制度执行，专款专用，合理列支。项目承担单位要按照与我厅签订的《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专项经费（水产品）项目任务委托书》抓紧组织项目实施，确保项目顺利

完成,并于12月31日前将项目完成情况和资金使用情况报送我厅(省渔业局)。

请接到通知后速将单位银行信息(单位名称、开户银行、账号)加盖单位公章后报我厅(省渔业局)办理拨款手续。

联系人:杨衡

电话:0851-85289790

邮箱:2293663629@qq.com

附件:2018年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专项经费(水产品)
资金分配表



贵州省农业农村厅办公室

2018年12月12日印

共印10份

附件

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项目专项经费（水产品） 资金分配表

单位	工作内容	金额（万元）	备注
安顺市畜牧兽医局	异地水产品执法监管	3	三个县（区）抽检 9 个样
镇远县农业局	本地水产品执法监管	2	抽检 32 个样
三穗县农业局	异地水产品执法监管	1	抽检 9 个样
岑巩县农业局	异地水产品执法监管	2	抽检 25 个样
黄平县农业局	异地水产品执法监管	1	抽检 20 个样
合计		9	

